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遭受醫療暴力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考量是類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為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所生，應予以慰助，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申請補助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考量傷亡係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所造成或遭受醫療暴力所致係屬不同情形，申請補助所需資料亦係不同，並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因醫療暴力傷亡申請補助所需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四、新增審議小組及其委員人數、資格、召集人、任期、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五、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u>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本辦法規定予以補助。</u>	第二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指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 前項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者，得不予補助。	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遭受醫療暴力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以慰助，爰增訂第三項。
第七條 <u>請求權人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	第七條 請求權人申請補助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傷病： （一）醫院出具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診斷證明書。 （二）相關單位出具係因執行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第二條第一項情形，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由感染第五類傳染病所造成，與同條第三項情形有別，申請補助所需資料亦係不同，為與之區別，並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爰酌作文字修正，以利適用。

證明文件。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三) 主管機關確認罹患第五類傳染病報告。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感染第五類傳染病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第五類傳染病之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第七條之一 請求權人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補助費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其服務單位核轉： 一、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傷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二條第三項情形，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係遭受醫療暴力所致，並不適用第七條規定外，又因涉及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刑事責任，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應依

病： (一) 檢察官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但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保護處分者，得以法院裁定書代之。 (二) 醫院出具之傷病證明文件。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致身心障礙： (一) 前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 三、發生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規定情事致死亡：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死亡者除戶籍謄本。 (四) 全戶戶籍謄本（應能檢視與死亡者之遺族關係）。 四、子女教育費用： (一) 第一款各目規定文件。 (二) 身心障礙證明或合法死亡證明文件。 (三) 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		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或依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調查、審理，為使第二條第三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助之審定程序妥速進行，除應填具申請書，並提出身分、傷病、身心障礙、死亡及繼承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亦將刑事訴訟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相關文件列入申請資料，爰增訂本條。
---	--	---

第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應設審議小組審議之。 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兩年。 前項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申請案件之審議客觀、獨立、專業及中立，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實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增訂本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及<u>一百十年九月三日</u>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期間，對本辦法適用對象提供一致性保障，爰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為第五類傳染病之日期，為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